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 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 建项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39

招 标 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5
_	٠,	项目基本情况	. 5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Ξ	Ξ,	获取招标文件	. 7
<u>p</u>	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7
3	_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Ì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8
-{	í,	其他补充事宜	.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人须知前附表	
			
1	• /1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与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 扌	習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 评标	24
	6. 1 评标委员会	24
	6. 2 评标原则	24
	6. 3 评标	24
7.	. 合同授予	25
	7. 1 定标方式	25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3 中标通知	
	7.4签订合同	
8.	. 纪律和监督	
٠.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0. 3 AT IT 1/N 安贝元队识则组件女术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重新	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7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	三章	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材	示办	7 法前附表	29
	1. ì	平标	示方法	32
	2,	评审	审标准	32
	3,	评标	标程序	33
第	四章	章 倉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	一节	5 通用合同条款	
	第-	二节	·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第	五章	上章	工程量清单	72
	-,	绉	编制依据	72
	二、	エ	〔程量清单	72
第	六章	Ì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	七章	ž i	投标文件格式	74
	— ,	投	设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一) 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77
	Ξ,	法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三、	授	受权委托书	79
	四、	投	设标保证金	80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82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83
八、	服务承诺	.86
九、	项目管理机构	.87
十、	投标诚信函	. 88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0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2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3
(四)投标人基本信息	. 9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5-39
- 2、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4749195.70元

最高限价: 84749195.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	84749195.70元	84749195.70元
		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		
		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		
		目)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路基工程、路基防护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梁上部和附属结构、平面交叉和安全设施等工程
 - 5.2 建设地点: 汝州市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汪庄至滨河北路段)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5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 合格

- 5.7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5.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期在公告日期

之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10 投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企业的资质状况,并提供资质查询网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网页结果需显示日期。

3.11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4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59,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 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 0元

四、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 佘志斌 联系电话: 0375-6863785

邮箱地址: 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 汝州市广成中路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监管科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5-6862071

联系地址: 汝州市广成西路

-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 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捌拾万圆整(800000.00元)
 - 3.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 链接更新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2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8109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 刘阳

联系方式: 15837543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阳

电 话: 15837543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 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 汝州市朝阳东路 2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8109935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15837543074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 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 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或社保缴费记录);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期在公告日期之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 3.10 投标所用的资质项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或"注册人员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企业的资质状况,并提供资质查询网页,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网页结果需显示日期。
 - 3.11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 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
1.11	偏离与分包	■允许正偏离(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图纸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 价)	招标控制价为:84749195.70元(大写:捌仟肆佰柒拾肆 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柒角整) 注:投标人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
		1、清单执行:清单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2、定额执行:定额计取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T 3832-2018);
3. 2. 4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 据	3、税金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通知,税金按 国家税法规定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

		4、人工根据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豫交文[2019]274号),本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取108.85元/工日; 5、措施费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规定及河南省所属地区类别计取,主副食运费补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里程均按3km计列; 6、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执行,汝州价格信息没有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7、暂列金额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规定计列3%计入; 8、建筑工程一切险按3%计取;第三责任险按100万×3.3%计取,即3300元;施工环保费按0.5%计取;安全生产费按1.5%计取; 9、承包人驻地建设按50000元暂估计取。 10、竣工文件、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后期发生根据实际变更增加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捌拾万圆整(800000 元) 3.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 jrztbpt. 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 链接更新中。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 6. 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要投标 ⁷ 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10月15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

			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组成,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	
6. 1. 1	 	经 员会的组建	家 5 人,业主代表 2人。	
0.1.1	פינויו ו	人人人们在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	
			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7. 1	会研	角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2	中标例	吴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介	(河南省 · 汝州市)》(www.rzggzy.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	证金		全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		
		签订前交到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10 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		
		退还		
农民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2%,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证	<u>T.</u>	及民工工資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质量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5%;		
 质量係	是证金	原重保证金金额: 中林竹的 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		
// 至//]保函、保证保险等)	
lar la	招标代理		· 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	
招标 [/] 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		
万以子	f 贝 	中标人支付。		
福日託	昆石小	依据"《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仅限于河南	有省本省市场主体可选择此方式代替	
河南省市场主		2.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网		
体专项信用报		址:https://	credit.henan.gov.cn/)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告代替无违法			[办理】, 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	
违规记:		在"法人登录		
操作			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	
		5. 点击【报告	于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肯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属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属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服务承诺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投标诚信函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6.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3.2.4 编制依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 3.2.6 投标报价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明显不一致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招标人有权视为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3)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 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a)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b)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c)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d)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 他内容。
 - (e)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

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4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各投标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的签 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要求;
2. 1. 1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Ми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要求
	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要求
0.1.0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要求
2. 1. 2	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标准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响应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2. 1. 3	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7711111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
		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
		或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评标基准价)。
		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政府采
		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
		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
		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等数据资料,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
		相应要求,否则不给予优惠。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投标处
		理。
		(4) 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产品、 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u>监</u>
		星友子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0.00	计算公式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2. 3	ИДДД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1) 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
	投标报价	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2.4 (1)	лд: Д <u>Т→ лФ</u>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40分)	注: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40 分);
		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5%);
		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1%)。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h/H /H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充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2.2.4 (2)	评分标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性强、合理、可行性程度高得6分;
	(40分)	施工方案案与技术措施较科学、比较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但基本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 质量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质量制度与措施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 安全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安全制度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环境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 环境制度较完整、措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文明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文明制度较完整、据施一般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文明制度与措施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操作性强得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一般、操作性较强得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简单、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9.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术合理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酌情打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加 2 分(企业 2020年 1 月 1 日 2.2.4 (3)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多加6分(提供中标通 企业业绩(6分) 知书、合同;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 综合部分 分。)

	主要人员 (4 分)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加 2 分,(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多加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缺项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力度较差,不够详实可行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的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和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钓保证。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履职尽责承诺打分。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履职尽责承诺比较全面、比较可行、合法有效得3分;履职尽责承诺简单、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 1. 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 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作为资格 条件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以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1.5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6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及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

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 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 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佣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 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 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 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 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 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 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 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 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

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 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 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 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 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 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 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 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 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 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 伍施工的工程。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 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 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 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 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

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 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 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 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 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 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 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 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 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 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 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 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 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 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 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 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 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 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 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讲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

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 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 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 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 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 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 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 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 13.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

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

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 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按照河南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豫交 [2021]15号文件)执行,遵守以下原则:

- (1)对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合同价格调整,非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则不调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燃油以及地材中的中粗砂、碎石、生石灰等,具体主要材料详见豫交[2021]15 号文件规定;
- (2) 调整周期: 自项目建设形成工程实体起,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调价周期。
- (3) 计算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的相关资料应收集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 资料存档。
 - (4) 价差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Δ Ct= (| Δ C|-Co \times |r%|) \times V

公式中: Δ Ct: 价差调整费用

Δ C: 材料价差

r%: 材料价格涨降风险幅度

Co: 基准价

V: 材料数量

材料价差 Δ C=Ca-Co

基准价 Co 指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的材料价格,即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调整价 Ca 以工程实体形成前一个季度,由业主、监理、承包商三方调查核实的市场价,参考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或当地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确定,并且包含运输费。

风险幅度 (r%)

基准价风险幅度内的价差作为项目业主、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当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取定的|r%|值时,业主向承包人支付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下降幅度超过取定的|r%|值时,业主从计量支付款中扣回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

风险幅度系数风险幅度系数:

- (1) 钢材、沥青、钢轨、橡胶护舷(梯、止水铜材),r 取正负 5;
- (2) 水泥、半成品(含成品)、燃油, r 取正负 8;
- (3) 地材, r 取正负 10。

材料数量(V)

指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数量,但钢材调差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 水泥、地材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沥青不应超过施工配合比计算的消耗量; 燃油(重油、汽油、柴油)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的 80%。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 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

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 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 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各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 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 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各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 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3.1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 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 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 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 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 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标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标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

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 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 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标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标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标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标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 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 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 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 23.1(2)~(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 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地 址: 邮编:
2	1. 1. 2. 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25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2_%
6	5. 2 .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_5000_元/天
10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4	16. 1	按照《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执行,具体内容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比例:10%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10	17. 3. 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8	(1)	
10	17. 3.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9	(2)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结算价的 1.5%
20		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21	(1)	份数: 8 份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22	(2)	份数: 8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18. 5. 1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24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天内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或否
25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两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29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3 工程讲度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
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 m; 大中桥座, 计长 m; 隧道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民巾(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间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 1、清单执行:清单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定额执行:定额计取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税金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通知,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 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9%;
- 4、人工根据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 本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取108.85元/工日;
- 5、措施费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及河南省所属地区类别计取,主副食运费补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里程均按3km计列;
- 6、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执行,汝州价格信息没有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7、暂列金额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规定计列3%计入:
- 8、建筑工程一切险按3%计取;第三责任险按100万×3.3%计取,即3300元;施工环保费按0.5%计取;安全生产费按1.5%计取;
- 9、承包人驻地建设按50000元暂估计取。
- 10、竣工文件、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后期发生根据实际变更增加费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后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汝州市汪庄(本项目与原S325交叉处),在十里铺与七里村间穿过,并与老洛界路平面交叉,后在杨岭东北跨越鹿牛河,于杨岭东南(距汝河大堤北岸约260m处)折向东行,后接汝州市滨河北路道路工程,全长6.358公里。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 闫庄段改建工程(汪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投标诚信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项	[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
(¥ :) 的投标总报	价,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何	多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を订
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	
	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 , , , , , , , , , , , , , , , , , , ,		‡截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F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他补充说明)。		
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u>į</u>)
址:		
话:		
期:		
	(项目名称)项(¥: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的投标总报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服务费。 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 后,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新增国道G344(原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汪 庄至滨河北路段续建项目)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项目	目经理注册编	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1文你心心1文7月	小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起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区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电子签章)
		年	日	П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 系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F	_ (姓
名)为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村	又,以邽	战方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注	递交、
撤回、修改_			(项目名	<u>称)</u> 投	标文件、	签订	合同和	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	了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書	委托书结	签署之日	起至投	标有效期	期满。				
代理人无	亡转委 持	£权 。								
附:委护	 任理力	人身份ü	E明							
			投标人	.名称:				((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記	盖章)
			身份证	号码:						-
			委托代	:理人:_					签字或記	盖章)
			身份证	号码:						_
						年		月	H	

四、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证明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国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国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吸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及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冬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二、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和人名	44. 欠 1	町歩		执业或职	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金 仕
••••							

说明: 此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十、投标诚信函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 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 处罚。
-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 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ノ	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Н	坦.	在	目	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	<u>名称)</u>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	舌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员	略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社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等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	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_	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系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整促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口 <i>党</i> 刀 ;

附注: 1、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2. 其他资料。

(四) 投标人基本信息

1、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企业地址:									
3、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 级别: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组其他成员: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说明:投标内容汇总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 重复提交相关材料。